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6樓
承辦人：課員 陳明芬
電話：0422334145#331
傳真：0422334665
電子信箱：often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100027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請自文到之日起立即停止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一定規模規定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0年度委託奇聖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寶生命(股)公司)財務資產協議程序報告辦理。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第2點規定：「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應符合下列要件，其年度財務報表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者：(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二)最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又按同條文第5點規定：「預收生前殯



葬服務契約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達到該額度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會計師審查簽證有效遵行。」，合先敘明。

三、經查奇聖會計師事務所110年10月8日所送之協議程序報告，有關是否符合一定規模規定之查核結果發現之事實：「龍寶生命(股)公司109年底累積虧損為新臺幣1,746萬4,673元；近三年(107年至109年)平均稅後損益為虧損(淨損新臺幣619萬6,819元)；且109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爰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第2點規定。

四、另查貴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財務簽證會計師審查，出具「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截至委託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前皆未能改善，亦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第5點規定。

五、本局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貴公司屆期未提出，茲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令貴公司自文到之日起立即停止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六、如貴公司倘有改善，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提出近三年已彌補虧損之年度財務報表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暨內部控制制度改善後之經會計師簽證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報本局核准，始得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如有違反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9條第2項規定依法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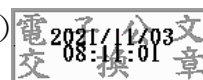
七、副本抄送內政部，請協助將該公司自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

入口網公告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名單移除。

八、如對本處分不服，得於本處分函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函影本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本處(殯葬服務課)



裝

訂

線

